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 人，注册会计师 1,79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信永中和 2024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5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5.8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9.76 亿元。2024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83 家，收费总额 4.71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信永中和审计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客户家数 25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

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1)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北京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判决本所就相应日期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承担 0.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500 余万元。本所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 江苏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3）苏 05 民初 1736 号），判决本所承担 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0.07 余万元。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 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5）藏 01 民初 11、12 号），判决本所承担 20%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0.15 余万元。本案已结案。

除上述三项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其他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7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8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徐年贵先生，201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 3 家。

拟担任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刘晓聪女士，201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拟 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郭青青女士，201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6 年作为签字注册

会计师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 2 家。

2、诚信记录

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晓聪女士、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郭青青女士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徐年贵先生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徐年贵	2023.8.2	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监管局	因在执行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存在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2	徐年贵	2023.10.11	监督管理措施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因在执行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存在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监管警示措施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226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60 万元，与上年金额相同，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及所需工作人数、日数和 2025 年工作人日均收费标准合理确定。

经协商，拟预计 2026 年度的审计费 226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60 万元。2026 年度审计费用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与 2025 年度费用相同。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市场审计费用价格等因素，并根据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需投入的审计人员和工作量以及收费标准，综合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信永中和提供的审计机构胜任能力评价资料及沟通对信永中和进行了评价，认为信永中和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在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恪守职责，并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信永中和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为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结束之日止。由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市场及服务质量确定相关费用。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